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淑嫻
訴訟代理人　林儒名
原　　告　李瑞洪
　　王鎮國
　　黃淑貞
　　王建元
　　林秋月
　　柯鈺屏
　　蔡怡汝
　　郭坤長
　　宋雅菲
　　劉萬福
　　陳國良
　　陳阿月
　　葉亭君
　　杜明朱
　　趙雅玲
　　吳偉均
　　朱盛安
　　楊立群
　　莊湘婷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許朝昇律師
被　　告　頂上魚翅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輝雄
被　　告　源林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麗雪
共同訴訟代理人　李旦律師

江俊賢律師

蘇厚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原告未繳納裁判費（已經調解），經查，本件依照原告於109年12月9日民事準備㈠狀所請求之金額為15,785,778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,952元，再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是本件應先徵收裁判費50,317元（150,952元/3），扣除所繳納勞動調解費用5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45,317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東紅